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03.08.19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通過
105.07.26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
108.08.02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
109.08.05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
111.08.04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3.6.25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68335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教師代表 1 位及學生家長代表 1 位，辦理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。
- 三、編班作業：
 - (一) 編班方式：依各入學管道及入學成績由高至低，採 S 型編班為原則。
 - (二) 女生編班：除綜合高中外，各科女生未達 10 人者，全數編入乙班，超出者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生編班：由特教組依學生學習情形提出編班建議。
 - (四) 技優生編班：以每班 2 名為原則。
 - (五) 其他身分別學生編班：以平均分配至各班為原則。
- 四、轉班作業：
 - (一)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，經導師、輔導老師及相關處室各項輔導評估後，確有需求者，得由家長提出轉班申請。
 - (二) 受理轉班申請後，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。
- 五、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